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5月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4年5月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1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0股。

● 截至2024年8月11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9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0	0.0000%	2024/5/14～2024/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3,790,000股	17,812,326	4.69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上海景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减持计划价格区间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G-1000胶囊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S2400073），本公司申请的TG-1000胶囊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TG-1000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TG-1000 Capsule

剂型：胶囊

规格：2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TG-1000胶囊（以下简称：本品）为创新抗流感1类新药，是一种新型帽依赖性核酸内切酶抑制剂，最早由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太景）研发。早期研究数据表明，TG-1000具有起效快、抑制病毒时间长、耐受性好、口服不受食物影响的特点，能够同时有效抑制甲型、乙型流感病毒。2024年4月，本品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结果证实本品所有流感症状缓解的中位时间较安慰剂组具有优越性。

有关本品的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景签署＜专利实施许可暨商业化合作合同＞的公告》（临2023-023）以及2024年4月18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G-1000胶囊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临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G-1000胶囊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367.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TG-1000胶囊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及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万元－5,6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300万元－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进展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天圣制药无罪；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于2024年1月提起上诉，公司不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3、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48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8日开始计算，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38元/股的70%（即9.36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并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兴森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18元/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38元/股的70%（即9.366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兴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获先生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获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它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鉴于张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在此之前，张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张获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8月1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承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孙华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孙华山（召集人）、宋亚楠、韩明
2. 提名委员会：韩明（召集人）、刘承韪、张俊涛
3. 审计委员会：杨艳（召集人）、刘承韪、孙华山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艳（召集人）、刘承韪、孙华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温玲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温玲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温玲瑶，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温玲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熊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熊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熊开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熊开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对公司董事会在其聘任期间的指导表示感谢，并将继续为公司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67,819.9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84,839,051.95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3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594,839,051.95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90,942,043.82元。

（三）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949,279,281.27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尚未到期的本金为1,8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64,279,281.27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594,839,051.95
减：2023年12月31日理财专户尚未续期购买理财的资金余额	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4,839,051.95
本年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07,019.57
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4,192,669.97
加：理财本金当年累计赎回	4,869,000,000.00
减：闲置资金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当年累计支出	5,364,000,000.00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159,460.22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64,279,281.27
减：2024年6月30日理财专户尚未续期购买理财的资金余额	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79,281.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2022年3月，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8111701012600674789	7,345,54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102497878418	25,563,3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汇社区支行	61050111404600000241	243,087.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72200078801600001015	17,691,57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029900101810222	13,435,749.50
合 计	——	64,279,281.27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93.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1.54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4年3月9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3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资金余额1,390,000,000.00元。2024年半年度累计使用5,36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到期金额4,869,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1,885,000,000.00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4,192,669.9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	起止期限	已到期金额	未到期余额
1	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12/25-2024/01/25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24/01/26-2024/04/26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2024/05/09-2024/08/08		320,00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24/06/13-2024/07/13		21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1/03-2024/02/05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4/01/02-2024/01/23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4/01/29-2024/04/29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4/02/08-2024/02/29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4/02/02-2024/02/23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4/03/01-2024/03/22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03/06-2024/06/06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4/03/06-2024/03/27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4/03/26-2024/04/02	250,000,000.00	
				69,000,000.00	2024/04/01-2024/04/08	69,000,000.00	
				250,000,000.00	2024/04/08-2024/04/29	250,000,000.00	
				60,000,000.00	2024/04/09-2024/04/30	60,000,000.00	
				310,000,000.00	2024/05/06-2024/05/27	31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4/05/06-2024/08/06		250,000,000.00
4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4/01/22-2024/04/2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4/04/24-2024/10/23		12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3/07/12-2024/01/24	4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3/10/11-2024/01/19	120,000,000.00	
				300,000,000.00	2024/01/29-2024/08/05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04/01-2024/07/05		100,000,000.00
6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3/10/24-2024/01/24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024/01/30-2024/04/30	320,000,000.00	
				65,000,000.00	2024/04/30-2025/04/30		65,000,000.00
				320,000,000.00	2024/05/09-2024/08/09		32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4/06/12-2024/09/13		200,000,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9-2024/02/29	50,000,000.00	
合计				6,754,000,000.00	——	4,869,000,000.00	1,88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90,667,213.24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议案》，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人民币12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6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资金0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81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1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68,051.00	68,051.00	68,051.00	4,320.94	30,633.18	-37,417.82	45.0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949.00	31,949.00	31,949.00